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我见

作者：中共富平县委党校 周晓红

[摘要] 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提高公民素质，对于倡导和谐文化至关重要；其次要尊重群众、关爱群众，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再次要坚持公平正义，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为社会和谐奠定基础。

[关键词] 和谐社会；内容；意义；途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大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强调，要建设包括社会更加和谐在内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并把它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强调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巩固党的执政的社会基础。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把“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和建设和谐社会”作为今年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了全面部署。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战略任务，已经被提到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位置。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表现及主要内容

人类从产生之日起，就与自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人总是要处于一定的生态环境中，总是要依靠、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来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但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却长期处于不和谐的状态中。尤其是近现代，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人类对自然界肆无忌惮地掠夺和破坏。更大的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和谐，遭受到大自然的报复，当代日趋严重的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酸雨、土地沙漠化、生物资源衰退等现象正是自然给人类的惩罚。在目前各种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遭受破坏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只有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拥有一个良好的客观环境条件。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内容，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个人自身的和谐，包括思想文化素质较高，能力较强，心理健康，心态平衡等；二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三是社会各系统、各阶层之间的和谐相处；四是个人与社会、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相处；五是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和谐相处，在这五方面和谐中。人与人的和谐，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和根本。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包括个体自我身心的和谐，要求人们恰到好处地掌握各种事物的分寸，做到无过无不及，保持一种适度与和谐；另一方面是个体与他人之间的和谐，在处理



个体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方面，也要把握一个度，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社会成员只有言行适度，才能使社会秩序井然，人们和睦相处，互信互助互爱。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的发展，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和矛盾越来越多，不仅需要不断完善社会运行机制，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更要妥善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倡导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宽容。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形成人们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积极因素，激发社会活力，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构建和谐社会的途径

1、提高公民素质是社会和谐的根本

一个人的素质代表一个人的精神内涵和思想水平，体现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且外化为人际交往、为人处事的一言一行。具备了良好素质，就必然会在修养、人格、品行和道德等方面追求高境界；在人际交往中，一贯表现宽容大度、和善谦恭和守信践约、诚实无欺的优良品德；所以提升全社会人员的素质，是社会和谐的根本所在，对于倡导和谐文化、建设和谐社会至关重要。

建设和谐社会最重要的是要倡导建设学习型社会，促进各级领导层、管理层提高综合素质和学习能力、执政能力，增强妥善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本领，使他们不仅精于社会管理工作，而且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做群众工作，善于创新管理方法和理念，注重尊重人、理解人和关心人，做到“和以处众，宽以待人”，淡化人治，强化法治，真正做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从而使管理权威和执政能力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经营管理决策和制度规范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遵循。其次要注重提升公民素质。通过教育、培训和倡导学习等形式，引导公民提高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培育和谐社会所需要的公民美德，自觉遵循正确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和基本准则，养成宽容谅解、彼此包容、平等对待、和谐相处的“以和为贵”的精神品格。

2、尊重群众是社会和谐的纽带

尊重群众，是密切党群政群关系的重要途径。不管地位高低、权利大小，社会每个成员的人格地位都是平等的。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公民之间要相互尊重、和谐相处，社会乃至单位、企业，对公民、对员工更要尊重。要纠正对群众的偏见，避免用不正常的心态和标准看待群众。建设和谐社会，就是强调要善待公民、尊重群众，做到对群众感情上贴近、心理上包容、行为上重视，形成领导尊重、理解、关心群众；群众尊重、理解、支持领导的良好氛围。

3、关爱群众是社会和谐的法宝

关爱群众，第一要重视“疏导”。疏通引导是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有效途径，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方法。第二要积极“维权”。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群众的体现。第三要重视“解困”。要真心实意代表人民利益，悉心了解和关注群众疾苦，重视群众正当的利益追求，积极改善群众的工作、生活条件，解决群众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实事，有效激励和调动积极因素，抑制消极因素。

4、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公平是衡量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尺度，是和谐社会最为坚实的基础。公平意味着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水平不流，人平不言”。公平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和谐的基础、正义的前提。没有公平就没有正义；没有正义也就没有和谐。法国名言说得好：“人们喜爱公正，是因为害怕遇到不公正。”任何企业团队，员工最敏感的问题莫过于领导处事不公。建设和谐社会，各级管理层要把维护和实现公平作为重要的道义责任，从机制和执政行为上要端平一碗水，惠顾一方人，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个公民。



三、构建和谐社会，要谨防步入误区、走向极端

强调和谐宽容，不等于不讲原则。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和谐，是法律规范之下的和谐，是道德约束之下的和谐。不讲原则，盲从附和，表面上一团和气的和谐，是虚假的不稳固的和谐，因而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和谐。建设和谐社会，既要倡导与人为善、和谐相处，又要坚持原则，严明法治，抑制歪风邪气。特别是对违纪违法行为，对危害稳定团结的现象更不能视而不见，放任不管。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行为都必须理性合法，都必须顾大局识大体，自觉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秩序。这样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的、理性的和谐社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和谐社会。

强调和谐宽容，不等于抹杀矛盾。矛盾性就是差异性，社会的多元性，决定了社会的差异性和矛盾性。矛盾运动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的发展。“和”意味着对不同观点、思想认识和意见乃至行为的承认和宽容，但不等于混淆是非，否认矛盾，回避矛盾。既要允许存在差异承认事物矛盾，避免提出过高的不切实际的标准和要求；欲求社会绝对的一致、绝对的统一。又要分清是非，调和矛盾，解决冲突，求大同存小异，达到总体上的和谐与平衡。绝不能为求得表面上的风平浪静、一团和气而混淆是非、掩盖矛盾，使问题越来越多，助长消极因素和不良后果。

强调和谐宽容，不等于不要竞争。有竞争才有发展，同业与同业、团队与团队、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竞争，都是一种活力的表现。和谐与竞争，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没有竞争的和谐是一种保守的、低层次的和谐，从而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和谐。建设和谐社会，不仅不否定竞争、排斥竞争，搞均衡主义，而且要抑制不公平竞争，创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鼓励冒尖和超越，引导人们在竞争中成才，在竞争中发展。并通过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达到更高层次上的和谐。

